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3〕2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2〕137 号）文件，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45 万元，资金具体用途、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按照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办法》

(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 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本局预算、国库、农业股, 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备注
县委统战部	8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县发改局	520	以工代赈任务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	3600	设施建设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672.8	产业发展扶持村集体经济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	产业发展补助	2130505生产发展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92.2	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	2130505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	2023年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10545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梁09144323370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涉及县级部门和9个镇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45			
		其中: 财政拨款		9945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脱贫攻坚镇（办）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会涛0914-4325609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小建13991456331	
主管部门		发改局		实施单位		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			
		其中：财政拨款		520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指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镇（办）			1个	
			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78万元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